

附表

罰鍰金額與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關連之裁量基準

		違法情節程度					
		非屬情節重大	情節重大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 幼照法第五十八條 第二項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裁量 基準	罰鍰金 額 (單位 為新臺 幣)	罰六千元以上 六萬元以下	罰六萬元 以上未達 十二萬元	罰十二 萬元以 上未達 十八萬 元	罰十八 萬元以 上未達 二十四 萬元	罰二十四 萬元以上 未達四十 萬元	罰四十萬 元以上 六十萬元 以下
	終身或 一定期 間不得 聘任、 任用、 進用或 運用	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終身

備註：違法情節重大者，始得處分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

保相關人員，且前開處分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